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8月13日、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049、056）。公司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47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近日，公司接到三毛集团发来《关于所持甘咨询股权拟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三毛集团按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有关规则对意向受让方开展了审核、核实、综合评定工作。经综合评审，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聚力基金”）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各项条件，初步确定聚力基金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权的受让方。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UQF6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三毛集团将与聚力基金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和沟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完成前，三毛集团能否与聚力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三毛集团与聚力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不会导致甘咨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